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图新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兴图新科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94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4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8.21 元（人民币，下同），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51,906.40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 5,283.64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6,622.7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37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序号 | 金 额 |
|-----------|--------|-----------|
| 募集资金净额 | A | 46,622.76 |
|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40,632.73 |
| | 利息收入净额 | 1,625.84 |
| 本期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1,142.29 |
| | 利息收入净额 | 11.35 |

| | | | |
|-----------|--------|-------------|----------------|
|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D1=B1+C1$ | 41,775.01[注 1] |
| | 利息收入净额 | $D2=B2+C2$ | 1,637.19 |
| 应结余募集资金 | | $E=A-D1+D2$ | 6,484.94 |
|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 | F | |
| 差异 | | $G=E-F$ | 6,484.94 [注 2] |

[注 1]与截至期初项目投入与本期项目投入合计的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

[注2]2022年9月，公司基于云联邦架构的军用视频指挥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共使用募集资金20,202.14万元，占公司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78.96%，剩余募集资金及待支付资金6,484.94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其中，将铺底流动资金及待支付资金共计3,681.30万元一并转出至自有资金账户，剩下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研发体系和研发环境，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基础技术积累，其效益将最终表现为公司研发实力的增强，技术研发推动的平台产品升级，以及新产品未来产业化后带来的盈利能力提升。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经鉴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兴图新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兴图新科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兴图新科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

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兴图新科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胜可


王 静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净额 | | | | 46,622.76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1,142.29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41,775.01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基于云联邦架构的军用视频指挥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注 1] | 否 | 20,658.33 | 20,658.33 | 20,658.33 | | 16,433.45 | -4,224.88 | 79.55 | 2022-9-30 | 667.01 | 否 [注 3] | 否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注 1] | 否 | 4,926.50 | 4,926.50 | 4,926.50 | | 3,768.69 | -1,157.81 | 76.50 | 2022-9-30 |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15,000.00 | 15,000.00 | 15,000.00 | | 15,000.58 | 0.58 | 100.00 | | | 不适用 | 否 |
| 超募资金 | 否 | 6,037.93 | 6,037.93 | 6,037.93 | 1,142.29 | 6,572.29 | 534.36 | 108.85 | | | 不适用 | 否 |
| 合 计 | | 46,622.76 | 46,622.76 | 46,622.76 | 1,142.29 | 41,775.01 | -4,847.75[注 2] | — | — | 667.01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 | | 不适用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无 |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无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无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 无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 1,135.94 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具体金额以转出时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572.29 万元(含利息)。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2022 年 9 月，公司基于云联邦架构的军用视频指挥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共使用募集资金 20,202.14 万元，占公司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 78.96%。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项目铺底流动资金转出以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首发募投项目结项的项目结余募集资金金额 2,903.85 万元(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铺底流动资金及待支付资金合计 3,681.30 万元一并转出至自有资金账户，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号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待支付资金 6,484.94 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转出，并将上述两个募集资金账户销户。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无 |

[注 1]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房产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将基于云联邦架构的军用视频指挥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项目实施地点由武汉东湖高新开发区大学园路 29 号光谷物联港的 4 号楼和 5 号楼变更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现代服务业示范基地二期 5 号楼 4-9 层，此次变更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注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系银行存款及理财产品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募集资金结余

[注 3]募投项目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系受宏观经济变动不利影响，公司部分新产品验证期较长、业务拓展进度不及预期，但得到客户初步认可，已经取得少量订单，相关投入效益尚未充分体现，但相比上年同期有所改善